

证券代码：836344

证券简称：隆海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广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吴志华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本次贷款公司以土地（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成国用（2014）第 096 号、冀（2017）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5 号、2022 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7 号）、房产（房产证证号：成房权证成安字第 201561973 号）抵押给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韩志广以持有本公司的 1000 万股份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韩志广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韩志广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董事韩志广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